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股份”、“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使用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问题 1.....	3
其他问题.....	14

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60.00 万元（含本数），将投向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的具体建设内容，属于现有业务在其他领域拓展的具体情况，技术、客户、市场储备情况以及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2）项目一是否新增产能，项目名称包含“产业化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项目一的具体建设内容，属于现有业务在其他领域拓展的具体情况，技术、客户、市场储备情况以及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一）项目一的具体建设内容

项目一“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集智股份，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高速动平衡机实验室，用于开展 4.5 吨和 20 吨高速动平衡机的研究

本项目拟通过在集智股份所拥有的“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015 号”土地上新建办公楼、购置研究开发设备等，建设高速动平衡机实验室，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速动平衡机领域的实验和开发水平，提高公司在高速动平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不会新增高速动平衡机产能。

2、为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提供生产场地

由于项目二“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杭州合慧，杭州合慧无土地使用权用于厂房建设，因此，项目一和项目二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等建筑工程均由集智股份在其拥有的“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015

号”自有土地通过项目一进行建设，项目一建成后通过租赁的方式为项目二的实施主体子公司杭州合慧提供自动化生产线的产业化基地。

（二）属于现有业务在其他领域拓展的具体情况，技术、客户、市场储备情况以及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1、属于现有业务在其他领域拓展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自动平衡机是高精度回转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配套装备。平衡后的回转零部件，由于可以明显降低振动和噪声，提高工作转速，保障安全运行，延长使用寿命及改善工作条件，使得平衡已经成为提升回转零部件品质和可靠性的重要制造环节。回转零部件属于工业基础件，使用量大、应用范围广，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泵、风机、电力、船舶和航空等行业都需要大量使用高精度回转零部件。其中，电力、船舶和航空等应用领域大型装备内的回转零部件，由于工作转速高、重量大，通常工作在挠性状态、容易出现挠性变形，同时上述领域对零部件使用寿命和安全可靠性的要求极高，对回转零部件过临界转速及高速状态下的振动体系模态、去重平衡模型，以及平衡设备获取不平衡信号的抗干扰能力和稳定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应用高速动平衡技术和方法对其进行高速动平衡。电力行业中汽轮机、发电机组，石油化工行业风机、压缩机、透平泵等各类透平转子，船舶行业中汽轮机、透平机，航空行业中航空发动机等领域中存在大量的挠性转子，均需通过高速动平衡技术进行测量和平衡。

自成立以来，公司全自动平衡机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泵、风机等应用领域进行了较好的市场验证和渗透，产品进入了博世、万宝至、华生电机、泉峰科技、厦门建松、万都博泽、胜地汽配、济南重汽、江苏超力、正阳科技、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针对高速平衡机的国产化，公司自 2017 年以来持续开发研究，在准高速动平衡设备、0.625 吨和 1.5 吨高速动平衡设备进行了产业化，验证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并陆续开拓了中国中车、湘电股份、远景能源、中国船舶、中国航发等风电、船舶、航空等领域的重要客户，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继续

开展相关领域高速动平衡机技术研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项目一新建高速动平衡机实验室，公司可以实现对 4.5 吨和 20 吨等更高吨位回转零部件高速动平衡机的研究，从而更进一步的将全自动平衡机产品深入拓展至电力、船舶、航空等其他领域。

2、技术储备

公司在平衡技术领域深耕近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技术

公司是国内动平衡领域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是全自动平衡机相关国家标准及机械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参与了《机械振动 转子平衡 第 21 部分：平衡机的描述与评定》(GB/T 9239.21-2019) 国家标准和《微电机转子用多工位全自动平衡修正机技术条件》(JB/T 12679-2016) 机械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在动平衡测试与修正技术领域，公司建有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创新载体，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公司掌握了全自动平衡机的关键技术，解决了传感器设计、精确定位、数学模型建立、对刀与进刀、动态密度补偿等难题。在测量、定位、计算、搬运、对刀和进刀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 17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48 项实用新型专利，开发了全自动平衡机智能控制系统并取得 37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公司自 2017 年开始进一步向高速动平衡机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和开发，对高速动平衡领域的高速动平衡测量系统设计、高速动平衡辅助分析系统设计、摆架开发设计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

高速动平衡测量系统和高速动平衡辅助分析系统设计方面，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软件著作权，可实现高低速测量、特殊转子标定、二倍频振动速度测量、在升速过程中实时采集、存储和显示测量数据，实时进行参数转换，根据影响系数法进行柔性转子的高速动平衡计算、不平衡修正质量计算以及修正最优化等功能。公司产品最高转速可达到 25000 转/分，平衡精度可达到 0.5gmm/kg，不平衡量减少率可实现≥95%。

摆架开发设计和装备制造方面，公司通过应用实体建模技术、虚拟装配技术等数字化设计技术，可实现摆架弹性支撑刚度从设计到制造的无缝集成链接；通过开发新工艺，可实现摆架刚度各向同性受力达到一致，确保高速动平衡机综合刚度提高；通过仿真分析实现对轴承座的六个自由度的固有频率实现优化选择；通过优化设计和调整找中阻尼机构抑制其它振动讯号，提高测量过程的抗干扰性和可靠性；通过设计高灵敏度速度传感器，有效提高设备灵敏度和性能；通过产业化经验，确定了核心部分摆架和主刚度杆的加工工艺及装配要求，获得了中国船舶、中国航发等重点客户的认可。

基于上述研究开发，公司在高速动平衡领域已形成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挠性转子振动信号硬件处理技术	<p>1、宽频滤波电路：自主设计了宽频的滤波电路，使测量系统的测量转速实现2HZ-5kHZ范围，以应对各类挠性转子的需求；</p> <p>2、自动程控技术：采用新型可编程增益放大器，实现百万倍的信号调节范围，可保证测量信号的精度和有效性；</p> <p>3、互相关算法：得到准确的工频信号，排除其它谐振对高速动平衡的干扰；</p> <p>4、两倍频和半频测量技术：通过工频的两倍频或半频测量技术，实现预判临界，并对中问题等故障的排查；</p> <p>5、动态补偿技术：消除元器件自身在不同频率下产生的性能误差，保证测量结果的真实性；</p> <p>6、多通道扩展：通过网络，可实现多个通道的扩展，各通道可根据需求进行灵活配置并实现同时测量。</p> <p>结合上述技术和本公司在通用动平衡机上的技术，可以实现制造同时支持刚性转子和挠性转子平衡的测量系统和多通道高速辅助测量系统。</p>
振动信号软件处理技术	<p>1、实时多通道显示技术：支持多通道的实时升速曲线（奈氏图和波特图），通过优化的算法降低系统资源占用，实现无延迟的实时显示；</p> <p>2、衍生测量功能：根据需求，通过对振动信号的数字化再处理，可以实现测量动挠度、轴心轨迹、频谱和时域波形等功能；</p> <p>3、完整图形数据库：通过优化数据库和存储信息结构，实现了以极小的数据容量存储完整的试验历史数据的功能，被调取的历史数据能完整的显示升速曲线及后续的人工标注等内容。</p>
挠性转子平衡技术	<p>1、一阶模态平衡功能模块：专门针对一阶临界转速的平衡方法，可实现在降低了一阶临界振动的同时不破坏转子的低速平衡；</p> <p>2、多平面影响系数法功能模块：针对固定转速，多校正面的挠性转子的平衡技术；</p> <p>3、多转速区域挠性平衡软件：可通过选取需要关注的转速区间（可分多段），实现被选区间内最优的整体平衡方案的算法，并可预测平衡后的效果，大大提高挠性转子的平衡效率。</p>

DG型 高速动 平衡摆 架	<p>高速摆架与通用平衡机摆架不同，需要同时满足低速刚性和高速挠性的测试，根据其特点，需要进行专门的设计：</p> <p>1、各向同性的等刚度特性：采用 45°弹性支承杆，使径向的支承刚度各向同性，可使振动响应曲线简单。同时，弹性杆是变截面形状，其弯曲刚度和轴向纵向刚度较低，当转子放在轴承座上，轴承座是很；</p> <p>2、轴承座找中机构：通过三个找中机构可以调整两个轴承座的中心轴线与转子轴线一致；</p> <p>3、附加刚度机构：通过液压机构，可大幅增加摆架刚度，可在振动过大的情况下保护整个摆架系统的安全性。</p>
----------------------------------	---

(2) 研发人员储备

公司按照“生产一代、试制一代和构思一代”的要求，加快产品研发速度、指导产品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结构合理、稳定的研发团队，制订了科学、合理的技术创新机制。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68 人，占员工总数的 43.30%。公司发展理念是“技术创造价值”，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机制、研发管理体系和技术团队建设。公司研发部负责技术开发及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和质量标准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育了一批精通动平衡机领域软件开发、机械设计、电气设计、技术支持的研发队伍，涵盖了力学、动力学、机械设计、数学、电子电路、数字信号处理、运动控制、自动控制等学科，知识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技术团队部分工程师在平衡领域从业经验达到 30 年，曾参与完成 32 吨和 100 吨级高速动平衡试验项目，在目前研究开发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

3、市场储备

公司研发的高速动平衡机将主要应用于汽轮机、燃气轮机、透平机、离心机、发电机组和航空发动机等大型高速旋转设备的生产、测试、维修保养，下游行业涉及电力、船舶、航空等行业领域的核心部件，关系到国计民生、国防安全。作为该等领域的基础制造设备，平衡设备的产品性能十分重要。目前，国内上述行业使用的平衡设备主要来自德国申克，由于技术垄断，产品价格不仅昂贵，也制约了我国大型旋转机械的核心制造能力。根据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社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1 年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国家将“大力发展战略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

件和装置”。考虑到设备的安全性、保密性、成本控制等问题，需大力发展战略性智能装备的自主国产化，逐步实现平衡设备的进口替代，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高端动平衡试验装备制造能力，为我国大型旋转机械的制造、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从而促进我国电力汽轮发电机组、舰船用燃气轮机、航空发动机等高精尖装备的快速发展，提高中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防工业实力。

高速动平衡机可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轮机、燃气轮机、透平机、离心机、发电机组和航空发动机当中的中大型回转机械挠性转子动平衡和超速试验，在满足新产品的试验的同时，可用于核心零部件日常生产、测试、维修保养，市场需求和产业化前景良好。

（1）电力领域

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国家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工作的实施，对优化能源结构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的《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结合不同煤耗水平煤电机组实际情况，探索多种技术改造方式，分类提出改造实施方案。按特定要求新建的煤电机组，除特定需求外，原则上采用超超临界、且供电煤耗低于 27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机组。大力发展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临界火电机组已成为主流方向。为了提高效率，煤电用汽轮机低压转子的长径比越来越大，转子朝着“柔性化”的方向发展，柔性转子振动过大将直接影响到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因此该类大型汽轮机低压转子在出厂时需经过严格的高速动平衡，相关行业对大型回转转子高速动平衡和超速试验装置的需求日益增长。

另一方面，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编制了《“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其中对风电基地化、分布式开发做出具体规划，风电装机由周期性走向成长性。据国金证券研究所统计，2022 年风电行业总招标为 95GW，预计 2023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为 80GW。根据现有招标水平以及“十四五”风电规划，在中性预期下，2023-2025 年国内风电装机分别为 80GW、88GW 和 100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其中海风装机分别为 10GW、15GW 和 18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风电发电机组中发电机转子、高速转轴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通过高速或准高速动平衡机进行平衡，风电市

场旺盛的增量需求将带动高速或准高速动平衡机的市场需求。

(2) 船舶、航空领域

2015 年，工信部启动“两机”（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重大专项，将我国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自主创新的基础研究、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体系的建立提升到了国家战略发展层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电力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2021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科技部颁布了《“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规划要求开发汽轮机高压转子等高温部件产业化制造技术；重型燃气轮机研发与示范取得突破，各类中小型燃气轮机装备实现系列化。突破燃气轮机设计、试验、制造、运维检修等瓶颈技术，提升燃气发电技术水平，研发燃气轮机非常规燃料燃烧技术、中小型燃气轮机关键技术、重型燃气轮机关键技术等。

2022 年 11 月，工信部等 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通知强化重点产业稳定发展，巩固装备制造业良好势头。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自主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

船舶行业中汽轮机、透平机，航空行业中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风扇发动机、涡轮螺旋桨发动机和涡轮轴发动机存在大量的挠性转子，均需通过高速动平衡技术进行测量和平衡。目前该等装备制造企业进行高速动平衡的实验装置均以进口平衡设备为主，对进口设备存在较大依赖度。发展高速动平衡技术及其产品不仅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对提升国产装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保障能源安全，增强国防和军事能力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统计资料，2022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全球总量的 47.3%、55.2% 和 49.0%，全球市场份额保持世界第一。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预计，2023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将

突破 4,200 万载重吨，新接订单量约 4,000-5,000 万载重吨，手持订单量保持在 10,000 万载重吨左右。

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2022-2041 年民用飞机中国市场预测年报》，预计到 2041 年末，中国航空公司客机机队规模将达到 8,322 架，货机机队规模将达到 685 架。预计 2022-2041 年间，我国需要补充各型民用客机 7,035 架。根据财信证券 2021 年 8 月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航空发动机景气度大幅提升，抢跑长期掘金赛道》，2021 年我国军用航空发动机市场规模约为 471-534 亿元，2021-2027 年我国军用航空发动机市场总规模约为 4,9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0.2%。

我国船舰和航空事业的快速发展，为汽轮机、燃气轮机和航空发动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为高速动平衡技术及相关设备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发展本土高速动平衡技术及其产品不仅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而且对提升国产大型装备性能、增强国防和军事能力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项目一拟展开 4.5 吨和 20 吨高速动平衡机电测系统的硬件开发、高速动平衡方法算法优化、高速动平衡测量模块、基于大数据的中央控制系统等课题研发，项目建设有利于研究提升高速平衡机产品性能与智能化控制水平，进一步增强国产高速动平衡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客户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电力领域的中国中车及其下属企业、湘电股份、远景能源，船舶领域的中国船舶，航空航天领域的中国航发及其下属企业、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等知名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开发的准高速、高速动平衡机获得了客户的验证和认可。目前，公司正在向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提供产品技术方案，寻求潜在合作意向。由于项目一系建设 4.5 吨和 20 吨高速动平衡机实验室，用于进行汽轮机、燃气轮机、透平机、离心机、发电机组和航空发动机当中的中大型回转机械挠性转子动平衡试验和技术优化，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研究和开发未开始实施，目前公司与其业务匹配的潜在客户尚处于前期技术沟通阶段。

5、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项目一涉及的 4.5 吨和 20 吨高速动平衡机的核心技术集中于高速动平衡测量系统、高速动平衡辅助分析系统、摆架开发设计和驱动系统三个方面。其中：高速动平衡测量系统、高速动平衡辅助分析系统在不同转速的平衡设备中具有相通性，公司利用现有业务的全自动平衡机在动态环境下快速测量技术、数学模型和算法技术、定位和智能控制技术等振动信号测量和处理方面丰厚的技术积累，可以很快解决高速动平衡领域大跨度测量转速范围、更宽信号调节范围、动态补偿、动挠度、轴心轨迹等各类测量技术难点；摆架开发设计和驱动系统则是公司在原有制造工艺积累的基础上，对工件摆架及运行环境进行的针对性研发，针对高速转子转速高振动大的特点，通过重新设计 45° 弹性支承系统、液压变刚度机构等，实现兼顾低速和高速测量的需求。因此，项目一与现有全自动平衡机业务具备协同性。

项目一系公司全自动平衡机业务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泵、风机等领域向更高端的电力、船舶、航空领域的拓展延伸，因此，项目一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二、项目一是否新增产能，项目名称包含“产业化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一的具体建设内容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项目一的具体建设内容”，项目一不会新增高速动平衡机产能。

由于项目二“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杭州合慧，杭州合慧无土地使用权用于厂房建设，因此，项目一和项目二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等建筑工程均由集智股份在其拥有的“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015 号”自有土地通过项目一进行建设，项目一建成后通过租赁的方式为项目二的实施主体子公司杭州合慧提供自动化生产线的产业化基地。

项目一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计划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高速动平衡机实验室	项目一使用	3,825.80	0.50	1,912.90
自动线加工区	项目二租赁使用	1,935.85	0.50	967.93

自动线装配区	项目二租赁使用	7,604.97	0.50	3,802.49
仓库	项目二租赁使用	1,130.47	0.50	565.24
地下室	项目一使用	1,274.36	0.56	2,704.21
	项目二租赁使用	3,554.58		
合计		19,326.03		9,952.75

由上，项目一通过新建厂房、仓库、地下室等设施，为项目二的实施提供生产场地，从而形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业务的产业化基地。

综上，项目一不涉及新增产能，由于项目一通过新建厂房、仓库、地下室等设施为项目二的实施提供生产场地，从而形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业务的产业化基地，因此项目名称包含“产业化基地”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项目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行业资料、政策文件、研究报告等，了解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判断项目一属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和市场前景情况。

2、查阅高速动平衡业务相关合同，访谈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高速动平衡领域的核心技术、客户储备、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分析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3、查阅《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判断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名称中包含“产业化基地”的合理性。

(二) 核查结论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新建高速动平衡机实验室，进行 4.5 吨和 20 吨高速动平衡机的研究，属于发行人现有全自动平衡机业务向更高端的电力、船舶、航空领域的拓展延伸；发行人具备实施该募投项目的技术、客户和市场储备，高速动平衡机业务与发行人现有全

自动平衡机业务具备协同性，该募投项目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该项目通过集智股份新建厂房、仓库、地下室等设施，由集智股份以租赁方式向子公司杭州合慧作为实施主体的“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提供生产场地，从而形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业务的产业化基地，因此项目名称包含“产业化基地”具有合理性。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对重大舆情等情况进行了自查/专项核查，并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自本次再融资申请受理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舆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炼 冯鹏飞
胡 炼 冯鹏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 初

